

藥學部

防疫做伙來 公費流感疫苗 10月5日起施打

藥師 毛志民

2019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擴散全球，至今已超過3000萬人染疫，部分國家更出現第二波爆發。由於新冠病毒感染與流感同為呼吸道疾病，有些患者無症狀或屬輕症，有些則患重症甚至死亡；再者，這兩種病毒均通過接觸、飛沫和污染物傳播，流感的主要症狀是發燒和咽喉疼痛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與感染新冠病毒的症狀相似，民眾根本無法區分。

因此，鑒於台灣歷年來流感疫情多自11月下旬開始升溫，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並持續至農曆春節，凡年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；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1至3年級學生；50歲以上成人；重大傷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、高風險慢性病人及身體質量指數超過30等潛在疾病者；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施打資格者，可以自10月5日起開始接種。

今年提供之四價流感疫苗公費疫苗共有3家廠牌，民眾接種疫苗之廠牌將依對象採「隨機」安排方式，無法指定廠牌，各廠牌適用年齡如下：

持有許可證廠商 / 品名	劑型	適用年齡
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/ Vaxigrip Tetra 巴斯德四價流感疫苗	0.5mL	提供 6 個月以上使用
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/ AdimFlu-S “安定伏” 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	0.5mL	提供 3 歲以上使用
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/ FLUCELVAX QUAD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	0.5mL	提供 3 歲以上使用

細胞培養疫苗(如輔流威適流感疫苗)與雞胚胎蛋培養疫苗(如巴斯德四價流感疫苗、“安定伏”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)選用不同疫苗病毒株，是因為考慮其疫苗製程，分別選擇在個別製程內最能有效複製，即具有相同抗原性的病毒株作為疫苗株，更有利於疫苗的即時生產，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具有全球一致性且抗原性相同，並通過國內檢驗標準，所以，不管國產還是國外進口的疫苗，都能產生足夠的保護效果。

流感疫苗接種前必須先經醫師評估診察，以確認民眾身體健康狀況，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，再決定可否接種。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處附近稍做休息，並觀察至少30分鐘以上，待無不適後再離開，以利處理極少發生的立即型過敏反應；若是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，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2分鐘，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。返家後需注意有無持續發燒（超過48小時）、呼吸困難、心跳加速、意識或行為改變等異常狀況，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。

完成流感疫苗接種後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，但仍可能感染其他微生物，故請維持戴口罩、勤洗手等個人衛生保健習慣及保持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基本功，常保健康樂無憂。

